

山东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 半月通讯

2023 第 4 期（总第 28 期）

2023 年 2 月 28 日

【预警信息】

<综合信息>

- 欧盟碳边界调节机制将于 2023 年 10 月生效 6
- 阿根廷年化通胀率近 99% 7
- 日本将 200 种物质列为第 1 类致癌物 8
- 阿联酋 2 月起对国际进口商品征收认证费 8
- 土耳其发布关于木质包装材料热处理工艺及其标记的规定 ... 9
- 美国商务部将中国 5 家企业、1 家研究所加入“实体清单” . 10

<纺织服装>

- 美国服装和鞋类协会 AAFA 发布第 23 版限用物质清单 11
- 印度将实施《粘胶短纤（质量控制）修订法令（2023）》 ... 12

<五矿化工>

- 欧盟发布关于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的限制提案 12
- 德国更新 BfR 建议书 13
- 泰国对天然砂石出口实施管制 13

〈农畜食品〉

美国拟批准鱼和水产品安全加工和进口程序	13
美国修订氟唑菌酰胺在蔓藤类浆果中的残留限量	14
美国修订吡噻菌胺在香蕉中的残留限量	15
美国拟取消赤藓红作为着色剂用于食品和药品	15
欧盟发布 2023 年第三国有机产品进口最新额外管控措施 ...	15
欧亚经济联盟修订检疫产品清单和检疫植物检疫要求	17
欧盟修订氯苯胺灵等 11 种农药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18
澳大利亚修订允许使用的新食品成分法规标准	18
澳大利亚发布烤蒲公英根等咖啡替代物进口要求	19
澳大利亚发布烘干水果进口要求	19
澳大利亚发布食用烤麦仁进口要求	20
新西兰修订动物源性食品中兽药残留限量标准	20
加拿大拟定氟啶胺的最大残留限量	21
加拿大拟修订氟苯脲和氟噻唑吡乙酮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留 限量	21
加拿大拟修订唑草酮和苯并烯氟菌唑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留 限量	21
加拿大拟修订解草酮等农药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22
挪威修订特殊群体食品管理办法	23

丹麦拟修订食品卫生行政命令	23
印度将全面禁用三氯杀螨醇、消螨普和灭多威	24
印度修订槟榔进口政策条件	24
韩国发布对所有国家浸出茶茛虫威的检测指示	25
韩国修订健康食品和化妆品标准和规格法规	25
韩国发布《畜产品进口卫生评估程序的详细标准》部分修改征求意见稿	27
韩国发布《食品等临时性标准及规格认定标准》部分修改征求意见稿	27
韩国发布牛至进口检查指示	28
日本将对输日产品 7 种农药残留标准实施修改	28
印度尼西亚制订加工食品中可使用的微生物种类	28
阿塞拜疆禁止销售未以阿塞拜疆语标记的食品	29
阿塞拜疆发布规范反式脂肪酸的新规则	29
乌干达发布 6 个食品标准草案	29
乌克兰制订水产品的可追溯性要求法规	30
克罗地亚制订食品法	31
牙买加拟制订家禽产品标准	32
巴西发生一起疯牛病疫情	32

<机械电子>

欧洲议会通过 2035 年停售新燃油车议案	33
欧盟拟修订家用滚筒干衣机生态设计要求法规	33
美国或将对华禁运“脑机接口”技术	34
美国发布纽扣电池/硬币电池及包含此类电池的消费品安全标准和通知要求	35
阿联酋更新家用制冷电器能效标签技术法规	36
泰国标签委员会发布授权空气净化器为标签控制产品的草案	36
新加坡 CPSO 发布公告规定多功能插座转换器的认证要求 ...	36

〈通报召回〉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柚子和塑料杯不合格	37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纸板和食品补充剂不合格	38
我国出口糖果检出欧盟禁用物质二氧化钛	38
日本通报我国出口水煮蘑菇和生鲜胡萝卜不合格	38
美国对中国产婴儿睡袋实施召回	39
美国对中国产儿童睡袍实施召回	39
美国对中国产儿童睡衣和束发带实施召回	40
美国对中国产头盔实施召回	41
美国对中国产电动自行车实施召回	41
我国两家企业被列入 FDA 红名单，涉及产品鳗鱼和金针菇 ..	42
美国和加拿大对中国产迪士尼手办实施召回	42

加拿大对中国产环氧树脂套件实施召回	42
我国出口陕西凉皮在澳被召回	43
韩国召回中国产多菌灵超标的干木耳	43
我国出口花生在新加坡被召回	44

【案件简讯】

<出口—铜及铜制品>

加拿大对涉华铜管件发起双反再调查	44
------------------------	----

<出口—化工产品>

欧盟对华电解二氧化锰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	45
韩国正式对涉华聚酰胺薄膜征收反倾销税	45

<出口—纺织制品>

巴西对华合成纤维针织布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46
韩国对涉华定向聚酯纱线启动反倾销调查	46

<出口—玻璃制品>

巴西对华汽车玻璃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47
------------------------------	----

<出口—橡胶制品>

巴西对华农机轮胎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48
------------------------------	----

<出口—陶瓷产品>

阿根廷对华未上釉瓷砖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49
--------------------------------	----

阿根廷对涉华釉面瓷砖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49

<出口—机械器具>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内燃高压清洗机作出双反产业损害初裁 50

<出口—杂项制品>

越南对涉华桌椅及配件作出反倾销终裁 51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盒装铅笔作出第五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终裁 51

印度对华渔网发起反规避调查 52

<进口>

商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酞菁类颜料反倾销调查最终裁定的公告 52

<337 调查>

美国 ITC 正式对皮卡车折叠盖板(III)启动 337 调查 53

【预警信息】

<综合信息>

欧盟碳边界调节机制将于 2023 年 10 月生效。近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达成一项临时协议，确定欧盟碳边界调节机制（CBAM）将于 2023 年 10 月开始试运行，过渡期至 2025 年底，2026 年正式起征，并在 2034 年之前全面实施。至此，欧盟将成

为世界上第一个征收碳关税的经济体。除了钢铁、水泥、铝、化肥和电力，最新协议在 CBAM 的适用范围中还确定了氢能、特定条件下的间接排放、特定前体和某些下游产品，例如螺钉和螺栓等类似钢铁的制品。

过渡期结束前，欧委会将评估是否将范围扩大到其他有碳泄漏风险的产品，包括有机化学品和聚合物，以及间接排放的（计算）方法和包括更多下游产品的可能性。还将评估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LDC）进口的影响。碳边境调节机制的目标是到 2030 年包括欧盟碳市场涵盖的所有产品及其所涵盖行业 50% 以上的排放量。此外，估计将有 4750 万津贴用于筹集额外资金，以应对与出口相关的碳泄漏风险。（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阿根廷年化通胀率近 99%。当地时间 2 月 14 日，阿根廷国家统计与人口普查研究所发布的数据显示，2023 年 1 月该国通货膨胀率达到 6%，同比增长 2.1%，环比增长 0.9 个百分点。同时，过去 12 月累计的年化通胀率增加至 98.8%。相关数据还显示，今年 1 月，阿根廷居民文化和娱乐旅游消费价格涨幅最大，达到 9%。其次是水电煤气等公共服务业和通信服务的价格，涨幅均达到 8%。燃料和食品价格的涨幅分别达到 7.8% 和 6.8%。恶性通胀、经济低迷，阿根廷再一次陷入“风暴”之中，2022 年

初至今阿根廷比索累计贬值幅度超过 40%。

另据阿根廷工业联盟的一项调查报告显示，80%的企业在进口方面遇到问题，企业获得融资和生产发展等方面面临多重困难。调查显示，仅有 28.2%的企业对自身经营状况抱有积极预期。警惕贸易风险飙升。（德州华鲁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会供稿）

日本将 200 种物质列为第 1 类致癌物。2023 年 2 月 8 日，据化学观察报道，日本厚生劳动省（MHLW）将 200 种物质列为第 1 类致癌物。修正案宣布的强制性要求将分两个阶段实施：

1. 对 120 种物质的执法将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开始，包括：联苯-用于制造电子产品和汽车传动液；2-硝基甲苯-用于染料生产；1, 2, 3-三氯丙烷-用作聚合物生产中的化学中间体和交联剂；四氟乙烯-用作餐具涂层。

2. 其余 80 种物质将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开始。包括：氯霉素-抗感染药物；甲基丙烯酸 2, 3-环氧丙基酯-用于生产环氧聚合物、乙烯基和丙烯酸树脂；缩水甘油胺-用于杀虫剂；苯乙烯酸铅-用于炸药；1-硝基萘-用于感光打印，如 3D 打印。处理这些物质的公司必须遵守 Isha 的要求，包括保存风险评估结果所采取的安全措施的记录以及 30 年内工人暴露状况。本要求不包括临时搬运。（潍坊市进出口企业联合会供稿）

阿联酋 2 月起对国际进口商品征收认证费。据《今日海湾》

消息，阿联酋外交与国际合作部（MoFAIC）宣布，所有进入阿联酋的进口商品必须附有外交与国际合作部认证的发票，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从 2 月开始，任何价值 10000 迪拉姆或以上的国际进口发票都必须经过 MoFAIC 证明。MoFAIC 将对每份价值 10000 迪拉姆或以上的进口商品发票收取 150 迪拉姆的费用。此外，MoFAIC 将针对认证商业文件征收 2000 迪拉姆的费用，并对每份个人身份文件、认证文件或发票副本、原产地证书、舱单和其他相关文件征收 150 迪拉姆的费用。如货物进入阿联酋之日起 14 天内未能证明进口货物原产地证书和发票的，外交与国际合作部将对相应的个人或企业处以 500 迪拉姆的行政罚款。如果重复违规，将处以更多罚款。（德州华鲁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会供稿）

土耳其发布关于木质包装材料热处理工艺及其标记的规定。
2023 年 2 月 2 日，土耳其通过 WTO 对外发布 TBT 通报 G/TBT/N/TUR/206，发布关于木质包装材料热处理工艺及其标记的规定。新法规的目的是确定必要的方法和依据，以防止有害生物通过木质包装材料传播和扩散。该法规涵盖了有关出口木质包装材料的热处理应用和 ISPM 15 标记和可追溯性标记、许可证证书颁发、许可企业、非许可企业、供应商、用户、HT/DH 热处理炉安装的原则经营许可证及标志器具销售许可证、检验及责任及木质包装

材料检验；以防止木质包装材料携带的有害生物的传播。它涵盖了仅在生产阶段完成的木质包装材料和消除有害生物的原则。它介绍了第 3 条和第 4 条中解释的安全全息图应用。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向土耳其销售产品的国家/地区必须在发票上包含与产品一起使用的木质包装材料的信息。或者，如第 8 条所述，应将 ISPM 15 标志在木质包装材料上的热处理申请的热处理图/打印输出/报告附在出口产品的发票上。（潍坊市进出口企业联合会供稿）

美国商务部将中国 5 家企业、1 家研究所加入“实体清单”。2 月 10 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将中国 5 家公司、1 家研究所加入出口管制“实体清单”，自当日生效。许可要求适用于所有受 EAR（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出口管理条例）管辖的物项，许可审查政策为推定拒绝。

这 6 家单位是：（中文名称仅供参考）Beijing Nanjiang Aerospace Technology Co., Ltd.（北京南江空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hina Electronics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 48th Research Institute（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Dongguan Lingkong Remote Sensing Technology Co., Ltd.（东莞凌空遥感科技有限公司）、Eagles Men Avi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Co., Ltd.（EMAST）（铱格斯曼航空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Guangzhou Tian-Hai-Xiang Avi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Shanxi Eagles Men Avi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山西铨格斯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美国商务部称,上述单位支持了“中国的军事现代化努力,特别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航空航天项目,包括飞艇、气球及相关的材料和部件”,“有违美国的国家安全和外交政策利益”。(德州华鲁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山东电子学会供稿)

<纺织服装>

美国服装和鞋类协会 AAFA 发布第 23 版限用物质清单。2023 年 2 月 7 日,美国服装和鞋类协会 AAFA 发布了第 23 版《限制性物质清单》(RSL)。AAFA 发布的 RSL 为服装、鞋类、配件和家纺产品成品提供所有禁止和限制的化学品和物质的参考,为行业提供支持。

第 23 版 RSL 涵盖了 12 个类别的 250 多种化学品,并对烷基酚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类化合物、芳烃、石棉、分散染料、阻燃剂、氟化温室气体、甲醛、重金属、杂项、多环芳烃、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 PFAS、邻苯二甲酸盐、溶剂、附录 I 以及附录 II 进行了更新,以反映当前服装、鞋类、配件和家纺产品相关法规的变化。在新版本 RSL 还提供了一个关于报告的附录,涵盖了美国

各州的法律要求报告儿童产品中的化学品，以及欧洲的报告规则。

RSL 于 2007 年首次发布，由 AAFA 的 RSL 工作组制作，该工作组定期审查和更新该清单，以反映最新的全球监管变化。（山东省纺织服装行业协会供稿）

印度将实施《粘胶短纤（质量控制）修订法令（2023）》。今年 1 月，印度纺织部通报将在 3 月 29 日起实施《粘胶短纤（质量控制）修订法令（2023）》。届时，粘胶短纤必须符合印度标准 IS 17266: 2019 《纺织品-粘胶短纤规范》，且经印度标准局认证后加贴认证标志，否则不得生产、销售、交易、进口或储存。（山东省纺织服装行业协会供稿）

〈五矿化工〉

欧盟发布关于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的限制提案。2023 年 2 月 7 日，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发布了关于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的限制提案。丹麦、德国、荷兰、挪威和瑞典于 1 月联合向 ECHA 提交了该提案。该文件涵盖了欧盟内所有 PFAS 的所有用途，或成为欧盟历史上最广泛的限制提案。五个成员国提出了在欧盟限制全氟辛烷磺酸的两种选择：1）全面禁止所有用途的全氟辛烷磺酸盐，该禁令将在限制通过 18 个月后生效；2）完全禁止，但某些使用情况将在 18 个月过渡期后的 5 至 12 年内获得额外的许可，以替代全氟辛烷醚的某些用途。（威海市企业

海外发展协会供稿)

德国更新 BfR 建议书。2023 年 2 月，德国联邦风险评估研究所(BfR)更新了 XV 章节的硅橡胶建议书。挥发性有机物(VOM)的测试方法为硅橡胶建议书备注 16 中提到的《硅胶消费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该方法由 2003 版修订为 2022 版，修订内容主要涉及试验参数、调理步骤及方法不确定度等。其中与 2003 版测试方法相比最大的不同是 2022 版测试方法规定无论接触高温还是低温的食品，都统一采用固定的测试条件 200℃4h。提醒硅胶生产企业可针对性对产品生产工艺进行优化，可以选择提高硫化温度和时间，增加二次硫化步骤等方法，提高产品合格率。(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供稿)

泰国对天然砂石出口实施管制。泰国政府近日下令严禁向国外出口天然砂石，以满足国内工业使用。据介绍，在该禁令下所有涉及砂石出口的贸易活动也将受到严格管制，无论是耐高温的石英砂还是硅砂等都将被限制出口。泰国政府仅允许少量的用于科研项目的出口，重量不得超过 2 公斤。(山东齐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供稿)

<农畜食品>

美国拟批准鱼和水产品安全加工和进口程序。2023 年 1 月 31 日消息，美国食药局(FDA)发布 2023-02051 号公告，拟批

准鱼和水产品安全加工和进口程序。21CFR 第 123 部分中的法规要求将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 (HACCP) 原则应用于海产品加工; HACCP 是一种危害控制系统, 旨在帮助确保食品安全; 要求海产品的加工商和进口商收集和记录相关信息, 包括准备危害分析和 HACCP 计划、承担并准备纠正措施的记录、重新评估危害分析和 HACCP 计划、核实进口的合规性并准备核查活动的记录、记录关键控制点的监控、并准备由于偏离临界限值而采取的纠正措施记录、维护过程监控仪器校准以及任何定期最终产品和过程测试的执行记录、维护卫生控制记录、保留记录, 以验证他们提供的进口到美国的鱼类和渔业产品是按照 HACCP 和第 123 部分中规定的卫生规定加工的、准备新的书面核查程序, 以核实进口的合规性。公开征询公众意见, 意见反馈期为 30 天。(日照三同促进会供稿)

美国修订氟唑菌酰胺在蔓藤类浆果中的残留限量。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 2023 年 2 月 15 日, 美国环保署发布 2023-03210 号条例, 修订氟唑菌酰胺 (Pydiflumetofen) 在蔓藤类浆果中的残留限量。美国环保署就其毒理性、饮食暴露量以及对婴幼儿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风险评估, 最终得出结论认为, 蔓藤类浆果 (作物亚组 13-07A) 中氟唑菌酰胺残留限量 5 (ppm) Parts per million 是安全的。据了解本规定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起生效,

反对或听证要求需在 2023 年 4 月 17 日前提交。（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供稿）

美国修订吡噻菌胺在香蕉中的残留限量。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2023 年 2 月 17 日，美国环保署发布 2023-03399 号条例，修订吡噻菌胺（Penthiopyrad）在香蕉中的残留限量。美国环保署就其毒理性、饮食暴露量以及对婴幼儿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风险评估，最终得出结论认为，吡噻菌胺在香蕉中的残留限量 3（ppm）Parts per million 是安全的。据了解本规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要求需在 2023 年 4 月 18 日前提交。（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供稿）

美国拟取消赤藓红作为着色剂用于食品和药品。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2023 年 2 月 17 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发布 2023-03391 号文件，拟取消赤藓红作为着色剂用于食品（包括膳食补充剂）和药品。据了解，所有评论需在 2023 年 4 月 18 日之前提交。（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供稿）

欧盟发布 2023 年第三国有机产品进口最新额外管控措施。近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正式公告，对来自中国、土耳其、印度、厄瓜多尔等 13 个国家的 21 种产品实施额外管控措施。其中，2023 年中国出口至欧盟的受额外管控措施的有机产品增加至 5 种，包

括：姜、南瓜（籽）、荞麦、大豆（大豆、豆饼、豆粉及其它压榨制品）、茶叶（各种茶叶），此额外管控措施实施日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另外该额外管控措施依然对采样和认证检查等部分进行了相关规定：

1. 采样和禁用物质检测部分：a. 对上表列出的有机产品出口到欧盟时，认证机构应至少采集 1 个样品，并按欧盟要求检测禁用物质。认证机构不得在检测结果出具和评估前签发 COI。b. 采样检测报告应与发票和运输文件一起上传至 TRACES 系统，并记录相关信息至年度报告中欧盟农业和农村发展总司监管。

2. 认证检查部分：a. 认证机构应对上述受管控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包含加工，生产，贸易，储藏和销售等过程）每年执行 2 次现场检查，其中 1 次应为未通知检查。b. 对于上述受管控的产品的初评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应进行一次播种（或在认证委托人采取其他任何耕作措施）前检查。c. 认证机构应至少抽取一份在地作物进行检测。对于种植的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应在作物风险期进行在地作物的抽样检测，如果是非种植的认证委托人，则应对原料、中间产品或成品实施抽样检测。d. 认证机构应重视对认证委托人上述受管控的产品的收获或加工产量、贮藏和运输的方式，包括可能接触到禁用物质的阶段。e. 认证机构应深入分析上述受额外管控措施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的记录保持和财务文

件，并系统性确认货物是否按欧盟有机销售或出口。f. 根据 EU2021/2306 要求，认证机构应在货物离开第三国或原产国之前，签发 COI 证书。g. 认证机构应在签发 COI 证书前，按 EU 2021/2306 的要求进行系统性的文件审核：(1) 有机产品及其配料的可追溯性；(2) 有机产品发货量与认证量的平衡；(3) 有机产品运输单据及财务文件(发票等)。

涉及到出口产品时，认证委托人的认证机构应将可追溯性文件发送给进口商的认证机构和进口国的主管当局。若涉及到复杂的货物供应链，则应在文件中添加流程图来明确货物或者资金流向。注：处在转换期的申请欧盟有机认证标准的认证委托人应至少满足上述认证检查内容的 a 和 c 点。(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欧亚经济联盟修订检疫产品清单和检疫植物检疫要求。2023 年 2 月 16 日，欧亚经济联盟 (EAEU) 修订检疫产品清单和检疫植物检疫要求。主要内容包括：(1) 检疫产品清单详细列举了印度芒果 (核、种子) 有关情况；(2) 特殊的检疫植物检疫要求：确保某些产品 (如乳木果、油脂坚果、印度芒果等) 中没有甲虫；(3) 将卡普拉甲虫列入检疫对象，这种甲虫的幼虫可能会损坏小麦、黑麦、大麦、燕麦、玉米、大米、花生、棉籽和亚麻籽、面粉和通心粉，有时甚至会损坏纸张和袋子；(4) 对联盟在植物

检疫领域的法律行为(检疫产品清单和统一要求)进行技术修订, 使其与 EAEU 当前对外经济活动的商品命名保持一致。相关决定将确保欧亚经济联盟的检疫植物安全水平, 并将甲虫引入和传播的风险降至最低。(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欧盟修订氯苯胺灵等 11 种农药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 2023 年 2 月 22 日, 欧盟委员会发布 (EU)2023/173 号条例, 修订苯扎氯铵(Benzalkonium chloride)、氯苯胺灵 (Chlorpropham)、二癸基二甲基氯化铵 (Didecyl dimethyl ammonium chloride)、粉唑醇 (Flutriafol)、吡唑草胺 (metazachlor)、尼古丁 (Nicotine)、丙溴磷 (Profenofos)、精喹禾灵 (Quizalofop-P)、铝硅酸钠 (Sodium aluminium silicate)、噻苯唑 (Thiabendazole) 和三唑醇 (Triadimenol) 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供稿)

澳大利亚修订允许使用的新食品成分法规标准。2023 年 2 月 10 日, 澳大利亚联邦公报发布 F2023C00185 号公告, 修订澳新食品法典附表 25, 即允许使用的新食品成分法规标准。主要内容包括: 扩大新食品成分植物甾醇、植物甾烷醇及其酯类的使用范围, 允许将其添加到植物蛋白替代饮料 (产品蛋白来源为谷物、坚果、豆类等) 中, 使用要求为: (1) 终产品的钙含量不小于 100mg/100mL, 饱和脂肪酸含量不超过 0.75g/100mL; (2) 终

产品中的总植物甾醇含量应在 0.8-2.2g/250mL 之间。该修订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日照三同促进会供稿）

澳大利亚发布烤蒲公英根等咖啡替代物进口要求。2023 年 2 月 18 日，澳大利亚生物安全进口条件网站（BICON）发布烤蒲公英根、烤菊苣等咖啡替代物进口要求，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具体要求如下：

（1）无须向澳大利亚农林渔业部申请办理进口许可；

（2）产品必须干净，未污染种子、土壤、动植物杂质等生物安全风险物质；

（3）产品必须使用新的干净的包装材料包装。（威海海关技术中心、山东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澳大利亚发布烘干水果进口要求。2023 年 2 月 15 日，澳大利亚生物安全进口条件网站（BICON）发布烘干水果进口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无须向澳大利亚农林渔业部申请办理进口许可；

（2）产品必须为商业化热气烘干生产；

（3）进口产品必须随附载有烘干过程说明、烘干设备类型和/或烘干参数等信息的商业发票或制造商声明；

（4）产品必须干净，未污染种子、土壤、动植物杂质等生物安全风险物质；

(5) 货物在澳大利亚入境放行前须实施查验，必要时予以处理。上述要求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正式生效实施。(威海海关技术中心、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山东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澳大利亚发布食用烤麦仁进口要求。2023 年 2 月 18 日，澳大利亚生物安全进口条件网站 (BICON) 发布食用烤麦仁进口要求，自发布之日生效。具体要求如下：

(1) 无须向澳大利亚农林渔业部申请办理进口许可；

(2) 必须随附载有产品业经烘烤相关证据的制造商声明；

(3) 产品必须干净，未污染种子、土壤、动植物杂质等生物安全风险物质，包括未经加工的整粒或碎粒种子；

(4) 产品必须为商业化生产、包装；

(5) 产品包装必须使用干净、新的包装材料，使用英语标识且标识清晰；

(6) 对进口货物实施入境查验，验证货物是否符合上述要求，查验合格予以放行，如存在货证不符、产品被污染等不符合上述要求情形，将对进口货物实施检疫处理、退运或销毁处理。

(威海海关技术中心、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山东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新西兰修订动物源性食品中兽药残留限量标准。2023 年 2 月 7 日，新西兰初级产业部 (MPI) 发布 52051 号通告，修订《动

物产品公告-动物源性食品中兽药残留限量标准》，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任何动物源性食品中苄硫尿嘧啶（benzylthiouracil）最大残留限量 0.01mg/kg；牛源性食品中氯舒隆（Clorsulon）最大残留限量 0.02mg/kg；鹿脂肪和鹿肉中多拉菌素（Doramectin）最大残留限量分别限定为 0.1 mg/kg 和 0.02mg/kg。（威海海关技术中心供稿）

加拿大拟定氟啶胺的最大残留限量。2023年2月6日，加拿大通过WTO发布G/SPS/N/CAN/1476号通报，通报文件PMRL2023-07旨在就加拿大卫生部有害生物管理局（PMRA）提出的氟啶胺的最大残留限量（MRL）进行磋商。其中葡萄中氟啶胺的最大残留限量为3.0ppm，葫芦类蔬菜（作物组9）中氟啶胺的最大残留限量为0.07ppm。（威海海关技术中心供稿）

加拿大拟修订氟苯脲和氟噻唑吡乙酮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2023年2月17日，加拿大卫生部发布PMRL2023-11和PMRL2023-12号通知，有害生物管理局拟修订氟噻唑吡乙酮（Oxathiapiprolin）和氟苯脲（Teflubenzuron）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据了解，征求稿评议期为2023年2月17日到2023年5月3日。（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供稿）

加拿大拟修订唑草酮和苯并烯氟菌唑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2023年2月21日，加拿大卫生部发布PMRL2023-13

和 PMRL2023-14 号通知，有害生物管理局拟修订唑草酮（Carfentrazone-ethyl）和苯并烯氟菌唑（Benzovindiflupyr）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具体拟修订内容如下：鳞茎类蔬菜（作物组 3-07）、叶类蔬菜（作物组 4-13）、果类蔬菜（作物组 8-09）、梨果类水果（作物组 11-09）、核果类水果（作物组 12-09）、灌木浆果（作物亚组 13-07B）、油菜籽（作物亚组 20A）（修订）、向日葵（作物亚组 20B）（修订）、叶柄蔬菜（作物亚组 22B）；新鲜薄荷叶、干薄荷叶、新鲜留兰香叶、干留兰香叶拟修订的最大限量 0.1（ppm）；根茎类及叶菜类蔬菜（作物组 2）拟修订的最大限量 3.0（ppm）；根类蔬菜，甜菜除外（作物亚组 1B，人身根除外）拟修订的最大限量 0.6（ppm）；人参根拟修订的最大限量 0.3（ppm）。征求稿评议期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到 2023 年 5 月 7 日。（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供稿）

加拿大拟修订解草酮等农药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3 年 2 月 14 日，加拿大卫生部发布 PMRL2023-08、PMRL2023-09 和 PMRL2023-10 号通知，有害生物管理局拟修订二甲戊乐灵（Pendimethalin）、精异丙甲草胺（S-metolachlor）和解草酮（Benoxacor）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据了解，征求稿评议期为 2023 年 2 月 14 日到 2023 年 4 月 30 日。（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威海海关技术中心供稿）

挪威修订特殊群体食品管理办法。2023年2月7日，挪威卫生和保健服务部发布2023-0129号公告，修订特殊群体食品管理办法。2023年2月6日生效。主要内容：（1）由蛋白质水解物制成的婴儿配方奶粉蛋白质含量最小：0.44克/100千焦（1.86克/100大卡），最大：0.67克/100千焦（2.8克/100大卡）；其来源于使用凝乳酶酶沉淀牛奶酪蛋白后生成的脱矿质蛋白质（含37%的甜乳清浓缩蛋白，蛋白质含量至少为87%干物质，蛋白质变性小于70%，灰分含量不超过3.5%等）；蛋白质加工具体要求及左旋肉碱的含量应至少为0.3毫克/100千焦（1.2毫克/100千卡）；源自蛋白质水解物的补充剂混合物相关指标要求等；（2）附录三A部分的标题修改为：基于牛奶或羊奶蛋白生产的婴儿配方奶粉和补充剂混合物，以及基于大豆分离蛋白或与牛奶或羊奶蛋白混合生产的配方奶粉和补充剂混合物，以及基于蛋白质水解物生产的配方和补充剂混合物；母乳中必需和条件必需氨基酸以毫克/100千焦和毫克/100千卡表示。

建议相关出口企业：认真研究挪威最新的特殊群体食品规定中蛋白质水解物制成的婴儿配方奶粉蛋白质含量等具体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组织加工生产，加强出口成品的自检自控，减少出口食品退运或销毁的风险。（威海海关技术中心供稿）

丹麦拟修订食品卫生行政命令。2023年2月20日，丹麦兽

医和食品局发布 67219 号咨询文件，拟修订食品卫生行政命令，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3 年 4 月 2 日，预计生效日期 2023 年 7 月 1 日。主要内容如下：（1）初级生产商销售的牛奶必须符合体细胞计数（400000 个细胞/毫升）或菌落总数（100000cfu/ml）规定；如果超标应立即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生产商应使用相关表格通知兽医和食品局暂停销售并加强监测；（2）加强监测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在此期间生产牛奶不得投放市场，按常规频率采集生牛乳代表性样品检测，检测结果以表格形式报告兽医和食品局。加强监测期间符合标准后才能投放市场。（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供稿）

印度将全面禁用三氯杀螨醇、消螨普和灭多威。印度中央政府 2023 年 2 月 2 日宣布，从禁令草案最终公布之日起，将全面禁止三种杀虫剂，即三氯杀螨醇、消螨普和灭多威的登记、进口、制造、制剂、运输、销售和使用。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即公司）在内所有相关主体都提出了建议或反对意见。（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供稿）

印度修订槟榔进口政策条件。2023 年 2 月 14 日，印度外贸总局发布修订槟榔进口政策和条件的通知。主要内容包括：（1）将整个槟榔、槟榔坚果、槟榔碎的最低进口价格（MIP）从每公斤 251 卢比修订为每公斤 351 卢比。将被称为“Supari”的槟榔

产品进口政策从“免费”修改为“禁止”；(2) 如果槟榔、槟榔坚果、槟榔碎、槟榔产品的到岸价格为每公斤 351 卢比或以上，则进口免费。(3) 给定的最低进口价格(MIP)条件不适用于 100% 出口导向型单位(EOUs)和经济特区的进口，且不允许在印度国内关税区(DTA)销售。(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韩国发布对所有国家浸出茶茛虫威的检测指示。2023 年 2 月 20 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对所有国家浸出茶茛虫威(Indoxacarb)检测指示。目标产品：各国浸出茶；检测项目：茛虫威(Indoxacarb)。(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韩国修订健康食品和化妆品标准和规格法规。2023 年 2 月 17 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第 2023-13、2023-14 号公告，修订食品标准和规格、健康功能食品的标准和规格。2023 年 2 月 21 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第 2023-17 号公告，修订化妆品安全标准等规定，发布之日实施。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1) 修订流通标准。食品必须符合规定的保鲜条件，但根据产品的用途，可根据需要改变保鲜条件；方便调理食品、肉类调味料、即食烹调食品可根据需要改变保存条件；允许冷藏肉在切成薄片时暂时冷冻；扩大允许冷冻食品解

冻后销售种类；(2) 修订食品定义。将营养补充剂的配方限制为液体、凝胶、粉末和颗粒剂，将简单的肉类烹饪产品范围限制在含有天然产品的范围；修改营养配方食品的定义，删除配方限制；即使成分不含天然产品，也可以将其归类为简单的肉类烹饪套装。

(3) 根据《健康功能食品相关法律》第 15 条之 2，对已认定的功能性原料，在最新科学水平上重新评价其安全性和功能性。(4) 反映 2021 年进行的“健康功能食品功能性和安全性再评价结果”，加强螺旋藻、蜂胶提取物的重金属规格，删除螺旋藻的皮肤健康功能性内容，修改螺旋藻、蜂胶提取物、车前子皮膳食纤维等 7 种食用时的注意事项。(5) 增加大蒜的功能性内容（可以帮助调节血压），将满足固始转换条件的个别认定型功能性原料——葛兰素提取物登记为固始型功能性原料，并新设相应的试验法。(6) 将一些需要限制使用的成分更改为禁止使用化妆品的成分。将原限制使用的原料：邻氨基酚、邻苯二酚、儿茶酚、间苯二胺、间苯二胺盐酸盐、邻苯三酚列为禁止使用原料。本通知自发出之日起 6 个月后执行。

建议相关出口企业：认真研究法规修订内容，严格遵守化妆品中禁用的成分规定，按照要求组织生产；加强对功能食品原料螺旋藻、蜂胶提取物的重金属项目的自检自控，确保出口食品的质量安全。（威海海关技术中心供稿）

韩国发布《畜产品进口卫生评估程序的详细标准》部分修改征求意见稿。2月2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了第2023-053号公告，拟修改《畜产品进口卫生评估程序的详细标准》部分内容，其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1. 明确蛋制品中可并列标示全蛋液、蛋清液、蛋黄液、全蛋粉、蛋白粉、蛋黄粉的汉字名称以便于理解。

2. 将该法规的有效期修订为审查期，即自2023年7月1日起，食药部每3年（具体为每3年后的6月30日前）对本规定的有效性进行审查，并采取改进等措施。

以上意见征集时间至2023年2月22日。（威海海关技术中心供稿）

韩国发布《食品等临时性标准及规格认定标准》部分修改征求意见稿。2月22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第2023-85号公告，拟修改《食品等临时性标准及规格认定标准》的部分内容，本次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扩大食品原料的认定范围，认定对象食品原料中包括来源于转基因微生物的食品原料。

2. 统一临时性标准及规格申请书中的用语。

以上意见征集时间至2023年4月24日。（威海海关技术中心、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韩国发布牛至进口检查指示。2月2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了牛至进口检查指示。检查对象：牛至。检查国家：所有国家。检查项目：氟氯氰菊酯（Cyfluthrin）（威海海关技术中心供稿）

日本将对输日产品 7 种农药残留标准实施修改。日本厚生省 2 月 14 日发布通知，将对以下 7 种农药的残留标准实施修改。Acynonapyr、Trifloxystrobin、fenarimol、Fenpyrazamine、Fluxametamide、Flonicamid 及 Penthiopyrad。其中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杀虫剂 Fenarimol（氯苯嘧啶醇）的残留标准将变得非常严格（2025 年 2 月 14 日开始实施），在大多都是农产品中没有设定残留标准，使用一律标准（0.01ppm）。在输日农产品中避免使用杀虫剂 Fenarimol（氯苯嘧啶醇、フェナリモル）。（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印度尼西亚制订加工食品中可使用的微生物种类。2023 年 2 月 7 日，印度尼西亚食药局发布 2023 年第 38 号公告，制订加工食品中可使用的微生物种类，适用于除特殊用途食品外的所有加工食品。主要内容包括：

（1）允许食用的微生物种类：凝结芽孢杆菌、双歧杆菌、短双歧杆菌、乳双歧杆菌、长双歧杆菌、嗜酸乳杆菌、干酪乳杆菌、乳酸菌酵母、乳酸杆菌、副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罗伊

氏乳杆菌、鼠李糖乳杆菌、柠檬明串珠菌、德氏乳杆菌亚种保加利亚亚种、唾液链球菌亚种嗜热菌。

(2) 已取得经营许可的加工食品企业必须在本法规生效后30个月内按照本法规要求执行，正在办理经营许可证的加工食品企业需要符合本法规的规定。

(3) 加工食品中使用的微生物种类可以是一种或多种组合使用；加工食品在保质期内中菌落总数不超过1000000CFU/g(或CFU/ml)。(威海海关技术中心供稿)

阿塞拜疆禁止销售未以阿塞拜疆语标记的食品。2023年2月15日，阿塞拜疆食品安全局发布消息，禁止销售未以阿塞拜疆语标记的食品，生产和进口到该国的食品的标签和名称应与其他语言一起翻译成阿塞拜疆语。(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供稿)

阿塞拜疆发布规范反式脂肪酸的新规则。2023年2月20日，阿塞拜疆食品安全局发布规范反式脂肪酸的新规则。根据规则要求，封闭油和固体油中的反式脂肪酸含量(动物油和脂肪中的天然反式脂肪酸除外)不应超过产品总脂肪含量的2%。该记录不适用于仁油或乳油。该法规生效后，食品实体必须在六个月内满足相关产品的要求。(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供稿)

乌干达发布6个食品标准草案。2023年1月31日，乌干达

标准局制订 6 个食品标准草案，分别为《豆浆》，《酿造用大麦》，《面包》，《大豆蛋白制品》，《精米》，《大豆变性蛋白》。这些标准规定的内容主要包括：术语和定义、分类，一般要求，具体品质指标，原辅料和添加剂使用要求，卫生标准和重金属限量，包装和标签规定、取样和检测方法等。（威海海关技术中心供稿）

乌克兰制订水产品的可追溯性要求法规。2023 年 2 月 2 日，乌克兰农业政策和粮食部发布水产品的可追溯性要求法规。主要内容包

括：

（1）术语定义、适用范围、可追溯性的一般原则、电子系统管理的基本信息内容（捕捞信息、销售信息等）、捕捞信息标识内容（产品名称、捕捞船名称、区域、代码、捕获日期及保质期、销售企业名称地址）、养殖水产品标签可追溯信息内容（产品名称、养殖场名称、养殖地址、产品代码、捕捞日期及保质期等）、产品运输的要求等。

（2）进出口追溯要求。每批必须附有原产地证书、兽医证书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文件进行清关，强制要求将进口信息输入电子系统。

（3）部分修改《乌克兰渔业、工业渔业和水资源保护法》、《乌克兰促进水资源和水资源生产法》和《乌克兰水产养殖法》等。

该法规自公布之日起一年后生效。据悉，该法规生效后《乌克兰鱼类、其他水生生物资源和粮食生产法》将宣布失效。（威海海关技术中心供稿）

克罗地亚制订食品法。2023年2月10日，克罗地亚公报网站消息，克罗地亚议会2023年2月8日会议通过了《食品法》，自公布后第八天生效。主要内容如下：（1）总则。该法规定了主管当局的主管当局和任务、食品和饲料经营者的义务、官方控制，并规定了行政措施和轻罪规定；（2）特别规定。食品法的一般原则（风险分析、风险管理、风险评估）、预防原则、透明度原则；食品法的一般要求：食品安全要求（符合食品微生物安全标准、不得含有其他病原微生物、非致病微生物和寄生虫、符合污染物、农兽药残留、放射性、添加剂等相关法规）；（3）克罗地亚农业和食品局和粮食局等国家机构之间的协作及分工要求；紧急措施发布规定；（4）电离辐射及辅料食品要求。放市场的电离辐射食品必须符合电离辐射食品法规的要求，允许使用电离辐射的食品清单和辅料，应由卫生部在事先征得农业部同意后通过；（5）生产企业的义务。接受官方检查和抽样，动物源性食品生产需获得官方注册、建立并提供内部可追溯性文件；（6）官方监管的责任和要求；（7）违规处罚规定；（8）过渡性条款。失效的法规（乳制品中黄曲霉毒素M1含量的临时措施的命令、油和脂肪中允许

芥酸含量的条例等)及仍然有效法规(电离辐射食物条例等法规)。(日照三同促进会、威海海关技术中心、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牙买加拟制订家禽产品标准。2023年2月13日,牙买加标准局发布资信咨询文件,拟制订家禽产品标准。意见反馈期2023年4月13日。主要内容:(1)术语和定义、一般要求:加工厂需建立良好生产规范、标准操作程序、基于风险的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计划、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要求;(2)包装标签要求。单个包装的标签信息应为英文或官方语言,包括以下内容:加工厂的名称和地址、产品的种类说明、等级、名称、编号或标识、净重、储存说明、品牌名称、屠宰日期、最佳食用日期、包装内含内脏的声明、是否冷冻、添加剂、保质期(气调冷藏5天、冷冻1年);(3)家禽储藏室的温度要求。速冻间: -18°C — 30°C ,冷藏: -3.3 — 0°C ;装货区 $<7^{\circ}\text{C}$;(4)其他规定。在冷冻过程开始前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从屠宰之日起超过6个月的家禽胴体、内脏不得出售。(火鸡是12个月);产品不得在冷冻状态下解冻出售。(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肉类协会、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供稿)

巴西发生一起疯牛病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3年2月23日,巴西农业、畜牧业和供应部向WOAH通

报称，巴西发生一起疯牛病疫情。此次疫情的发生地为帕拉州马拉巴市，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实验室检测发现，有 160 头牛疑似受到感染，其中 1 头发病，将其杀死并处置。目前疫情仍在继续，巴西农业、畜牧业和供应部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机械电子>

欧洲议会通过 2035 年停售新燃油车议案。当地时间 2 月 14 日，欧洲议会通过了欧盟委员会和欧洲理事会达成的 2035 年欧洲新售燃油轿车和小货车零排放协议。

据悉，下一步，该议案将交由欧洲理事会正式批准后最终实施。这意味着由汽油、柴油等化石燃料驱动的车型从 2035 年起将无法在欧盟上市。欧洲议会表示，本次通过的这项新议案为 2035 年新乘用车和轻型商用车的二氧化碳零排放奠定了基础，对到 2050 年实现碳中和至关重要。

议案中的各阶段目标为汽车行业发展提供了清晰的路径，并刺激了汽车制造商的创新和投资，购买和驾驶零排放汽车对消费者来说也将变得更便宜。（德州华鲁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山东齐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供稿）

欧盟拟修订家用滚筒干衣机生态设计要求法规。2023 年 1 月 30 日，欧盟通过 WTO 对外发布 TBT 通报 G/TBT/N/EU/949，拟

修订委家用滚筒干衣机生态设计要求法规，并废除欧盟委员会法规(EU)932/2012。新法规草案旨在解决欧盟家用滚筒干衣机行业存在的监管和市场失灵问题，规定了家用滚筒干衣机最低能源性能要求，特别是其在主动模式和低功率模式下的电力需求；最低冷凝效率性能；有助于实现循环经济目标的要求，特别是对资源效率的要求，包括必要备件的可用性及其最长交货时间，维修和保养信息的获取，制冷剂气体的信息要求；为维修和材料回收和再循环而进行拆卸的要求，以及信息要求。根据生态设计指令2009/125/EC，不符合这些要求的家用滚筒式干衣机不得投放欧盟市场。（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山东电子学会供稿）

美国或将对华禁运“脑机接口”技术。据集微网2月22日消息，出于对“脑机接口”（Brain-Computer Interface, BCI）技术影响国家安全的考虑，美国政府可能将限制这类技术向包括中国等“竞争对手国家”出口。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近日与脑科学厂商及学者举行为期两天的会议，为可能制定相关出口管制征询意见。据悉，BCI涉及解码大脑信号，并将信号传输至外部设备，以执行各种操作。目前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医学，例如为肢障人士量身打造可凭借“意念”控制的义肢。BIS认为，该技术可能具有潜在“军民两用”性质，因此与生物技术、AI及先进材料同列为对国家安全有重大影响的“新兴与基础技术”，

须对出口进行管制。一些从事人体植入技术的公司则表示，相关科技仍处研发和审批的初始阶段，军事应用遥遥无期。该行业许多公司依赖全球供应链和外国投资，一些研究人员也来自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山东电子学会供稿）

美国发布纽扣电池/硬币电池及包含此类电池的消费品安全标准和通知要求。2023年2月13日，美国通过WTO对外发布TBT通报G/TBT/N/USA/1964，就纽扣电池/硬币电池及包含此类电池的消费品发布安全标准和通知要求。根据里斯法的要求，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Commission）提出一项规则，对包含或设计使用一个或多个纽扣电池或硬币电池的消费产品的蓄电池箱建立性能要求。该建议通知为消除或充分降低6岁及以下儿童因摄入纽扣电池或硬币电池而受伤的风险，拟议规则还要求在纽扣电池或硬币电池以及包含纽扣电池或硬币电池的消费品的包装、蓄电池箱以及随附的说明和手册上贴上警告标签。除了实施里斯法外，拟议规则还要求纽扣电池或硬币电池以及包含此类电池的消费品的制造商和进口商在销售点通知消费者与此类电池安全相关的性能和技术数据，包括网上和商店。

如果该规则最终确定，则受该规则约束的消费品必须经过测试并证明符合该规则。（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山东电子学会供稿）

阿联酋更新家用制冷电器能效标签技术法规。2023年2月8日，阿联酋通过WTO对外发布TBT通报G/TBT/N/ARE/571。该规定适用于容量不超过1,500升的全新家用冰箱、冰柜和冷藏冰柜，这些冰箱是进口到阿联酋或在阿联酋制造的。本规定适用于电源供电的独立或内置配置的家用电器。用于工业或商业用途的制冷电器不在本法规的涵盖范围内。本法规不包括用于冷藏食品以外物品的冷藏设备。（山东电子学会供稿）

泰国标签委员会发布授权空气净化器为标签控制产品的草案。2023年2月9日，泰国通过WTO对外发布TBT通报G/TBT/N/THA/694。该通知草案将空气净化器列为标签管制商品。本通知征求意见稿适用于空气净化器，即通过将空气吸入机器，利用空气过滤器、化学物质、离子或其他技术作为空气净化介质，达到过滤、净化空气或处理空气中污染物的产品。根据医疗器械和工业用空气净化器的法律，本通知草案不包括医用空气净化器。标签管制产品的标签应当适当标明文字、图形、发明或者图像，不得引起对产品本质的误解。标签还应使用泰语或外文，并附有泰语说明。本标签管制产品标签不适用于出口非在泰国销售的产品标签。（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山东电子学会供稿）

新加坡CPSO发布公告规定多功能插座转换器的认证要求。2023年2月10日，新加坡消费品安全办公室（CPSO）发布了通

告 CPSO-100223-07，该通告旨在定义可被归类为多功能插座转换器的产品类型，并规定认证要求。根据《消费者保护（安全要求）条例》（CPSR），多功能插座转换器被定义为供家庭使用的插座转换器，具有一组以上的插座触点，并且可能与插头插针部分的类型或额定值相同，也可能不同。CPSO 建议供应商联系合格评定机构（CAB），根据 CPSR 信息手册中规定的适当标准，对所有多功能插座转换器（包括非方形设计的转换器）进行测试和认证，以及在新加坡销售产品之前，让产品注册安全标志。

请注意，从 2024 年 2 月 11 日起，所有多功能插座转换器，无论形状/设计如何，都需要带有有效的安全标志才能在新加坡销售。（山东电子学会供稿）

<通报召回>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柚子和塑料杯不合格。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3 年 2 月 7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柚子和塑料杯不合格。柚子通报国：罗马尼亚，通报编号：2023.0901，通报原因：未授权的物质——丁草胺（0.027mg/kg），采取措施为退出市场、销毁；塑料杯通报编号：2023.0917，通报原因：甲醛迁移（5mg/kg），采取措施为官方扣留，拒绝入境通报。提醒各出口企业，要严格按照进口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不使用欧盟未授权物质，注意食品接触性材料中各物质的迁移量，

保证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德州华鲁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会供稿）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纸板和食品补充剂不合格。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3年2月23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纸板和食品补充剂不合格。纸板（食品接触材料）通报原因为：邻苯二甲酸盐迁移，通报编号：2323.1325；食品补充剂通报原因为：未经授权的物质—西地那非，通报编号：2323.1333。（日照三同促进会、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我国出口糖果检出欧盟禁用物质二氧化钛。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3年2月23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糖果不合格。通报原因为未经授权使用添加剂—二氧化钛，拒绝入境，警报编号：2023.1314。（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日本通报我国出口水煮蘑菇和生鲜胡萝卜不合格。据日本厚生劳动省消息，2月23日，日本厚生劳动省更新输日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通报，通报显示我国2批次食品不合格。

2批次食品的信息如下：JIANGSHAN YONGJIANG FOOD CO., LTD 公司的水煮蘑菇使用基准不合格，检出二氧化硫 0.042g/kg；OCEAN FOODS CO., LTD 公司的生鲜胡萝卜检出三唑醇 0.2ppm。（日照三同促进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美国对中国产婴儿睡袋实施召回。2023年2月9日，美国CPSC宣布对中国产婴儿睡袋实施召回。此次召回产品为WeeSprout婴儿睡袋。产品由100%纯棉制成，销售尺码为从新生儿到36个月大，颜色如下：蓝色黄昏、点状玫瑰、灰色针织和迷迭香针织。所有颜色和尺码的睡袋均在本次召回范围内。产品上的拉链可能会从睡袋上脱落，有造成儿童窒息的危险。此次召回的产品于2022年8月-2022年12月在美国销售，售出约31630件，售价约为17美元。截至目前，已收到17份关于拉链从睡袋上脱落的报告，尚无人员伤亡报告。（山东省纺织服装行业协会供稿）

美国对中国产儿童睡袍实施召回。2023年2月16日，美国CPSC宣布对中国产儿童睡袍实施召回。此次召回产品涉及Betsy & Lace品牌由100%聚酯纤维制成的儿童短袖睡袍，领口带蕾丝镶边。产品有各种尺码出售，包括S码、M码、L码、XL码、XXL码和XXXL码；以及以下颜色：珊瑚色、深蓝色、金色、绿色、浅蓝色、浅粉色、深粉色、紫色、红色、青绿色和白色。颈部内缝标签显示“Betsy & Lace”字样和衣服尺码。产品不符合儿童睡衣可燃性标准，有造成儿童烧伤的危险。此次召回的产品于2018年3月-2022年9月在美国销售，售出约90550件，售价约为16-22美元。截至目前，未有事故和人员伤亡报告。CPSC建议应立即

停止使用该产品，并将其切成两半销毁，Betsy & Lace 公司正在直接联系所有已知的买家。（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供稿）

美国对中国产儿童睡衣和束发带实施召回。2023年2月16日，美国CPSC宣布对中国产儿童睡衣和束发带实施召回。此次召回产品为由100%聚酯纤维制成的抓绒拉链儿童睡衣和乳白色天使之翼束发带。睡衣带有一个兜帽和两个功能性前口袋，手腕和脚踝处为罗纹收口。产品以黑熊、红底麋鹿和红黑水牛格纹图案出售，销售尺码为2至14岁。睡衣的颈部标签上写着“Little Blue House”、尺码和原产国。召回的睡衣可通过追踪号码1014970、1015226、1016019、1016490、1018791或1018936识别。追踪号码位于内侧左边接缝标签上，标签上注明“PAL501”，后面为追踪号码。乳白色天使之翼束发带以一种尺寸出售，束发带为粉红色并带有两个银色的天使翅膀。睡衣不符合儿童睡衣可燃性标准，有造成儿童烧伤的危险；束发带含铅量超过联邦含铅量禁令，铅如果被幼儿摄入会导致中毒的危险，并可能导致不良健康问题。此次召回的产品于2019年1月-2022年9月在美国销售，其中睡衣售出约7640件，束发带售出约300件，售价约为9-46美元。截至目前，未有事故和人员伤亡报告。CPSC建议应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联系Hatley USA公司以获得全额退款。（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供稿）

美国对中国产头盔实施召回。2023年1月19日，美国 CPSC 宣布对中国产头盔实施召回。此次召回产品涉及 Sakar International 公司的三种头盔型号，分别为 Tony Hawk、Credhedz Lizard 和 Crayola Dry-Erase 头盔。产品不符合美国 CPSC 自行车头盔联邦安全标准中的位置稳定性和固定系统稳定性要求，在发生碰撞时可能无法保护头部，有造成头部受伤的危险。此次召回的产品于 2020 年 11 月-2022 年 10 月在美国销售，售出约 33100 件，售价约为 30 美元。截至目前，未有事故和人员伤亡报告。CPSC 建议应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联系 Sakar 公司获取 30 美元礼品卡形式的退款说明。（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美国对中国产电动自行车实施召回。2023年2月16日，美国 CPSC 宣布对中国产电动自行车实施召回。此次召回产品涉及 Linus Bike Cesta 500 和 Ero 500 电动自行车。产品序列号可在车架下方链条环附近找到，车架上印有产品品牌名“Linus”。产品的前叉可能会破裂，有造成碰撞的危险。此次召回的产品于 2020 年 1 月-2022 年 10 月在美国销售，售出约 430 台，售价约为 2000-2500 美元。截至目前，未有事故和人员伤亡报告。CPSC 建议应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联系 Linus Bike 公司安排免费更换自行车叉部件。（山东电子学会供稿）

我国两家企业被列入 FDA 红名单，涉及产品鳗鱼和金针菇。

近日，美国 FDA 网站更新了进口预警措施（import alert），其中，对我国两家企业的相关产品实施了自动扣留，分别为台湾 SHANG WANG FARM CO. 出口的金针菇，预警编号为 99-23，福建福州 FUQING HUAXIN FOOD CO., LTD 出口的鳗鱼，预警编号为 16-39。（日照三同促进会供稿）

美国和加拿大对中国产迪士尼手办实施召回。2023 年 2 月 16 日，美国 CPSC 和加拿大卫生部宣布对中国产迪士尼手办实施召回。此次召回产品涉及以下迪斯尼人物的软胶手办：米奇老鼠、米妮老鼠、巴斯光年和史迪仔。有些手办带有孔小珠会格格作响。产品高约 4.25 至 5.25 英寸。产品手臂或腿部部件可能会脱落，小部件有造成儿童窒息的危险。此次召回的产品于 2022 年 5 月-2022 年 12 月分别在美国和加拿大销售，在美国售出约 16140 件，在加拿大售出约 604 件，售价约为 15-19 美元。截至目前，在美国已收到 10 份小部件从产品上脱落的报告，未有人员伤亡报告；在加拿大未有事故和人员伤亡报告。

美国 CPSC 和加拿大卫生部建议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联系 Kids Preferred 公司以获得全额退款的说明。（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供稿）

加拿大对中国产环氧树脂套件实施召回。2023 年 2 月 17 日，

加拿大卫生部宣布对中国产环氧树脂套件实施召回。此次召回产品为所有尺寸的Dr. Crafty环氧树脂套件。每个套件内有两个组件，成分A为环氧树脂胶，成分B为环氧树脂固化剂，这两种成分混合在一起，形成环氧树脂。产品不符合2001年《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规定的《消费化学品和容器条例》的标签要求。缺少适当的标签信息可能导致无意中接触产品，有造成严重疾病或受伤的危险。加拿大卫生部建议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按照当地城市危险废物要求进行安全处置。（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供稿）

我国出口陕西凉皮在澳被召回。2023年2月25日，澳新食品标准局（FSANZ）发布召回通告，Sammi (Aust) Pty Ltd 正在召回一款凉皮，因为产品含未申报过敏原（花生）。据通告，受召回产品的原产国为中国，名称为Shaanxi Cold Noodle，重量为186g，保质期到2023年7月11日。产品已在新南威尔士州、首都领地和维多利亚州的亚洲超市出售。澳新食品标准局建议对花生过敏的消费者不要食用上述产品，可以将产品退回购买地点获取全额退款。（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韩国召回中国产多菌灵超标的干木耳。2月24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表消息称：韩国Kfood（株）从中国河南（XIXIA BINYUAN FOODS CO., LTD）进口、销售的干木耳多菌

灵超标，命令其停止销售并召回该产品。（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我国出口花生在新加坡被召回。2023年2月26日，新加坡食品局（SFA）发布召回通知，召回一款从我国进口的花生，因为产品中检出甜蜜素。受召回产品的名称为 Chang Ling Peanut，保质期到2023年10月2日。新加坡食品局已指示进口商 Yan Tai Yit Pte. Ltd. 召回受影响的产品。目前召回工作仍在进行中。甜蜜素是一种允许的食品添加剂，被用作人工甜味剂，并在新加坡被批准用于某些食品。但花生中不允许使用甜蜜素。虽然食用检出甜蜜素水平的花生不会立即对健康造成危害，但应避免长期过量食用甜蜜素。新加坡食品局建议已购买相关产品并担心其健康的消费者不要食用，消费者可以联系他们的购买点进行查询。（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案件简讯】

〈出口—铜及铜制品〉

加拿大对涉华铜管件发起双反再调查。2023年2月15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CBSA）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美国和韩国的铜管件（Copper Pipe Fittings）发起反倾销再调查、对中国铜管件产品发起反补贴再调查，审查是否更新正常价值和出

口价格。涉案产品的加拿大税号为 7412.10.00.11、7412.10.00.19、7412.10.00.90、7412.20.00.11、7412.20.00.12、7412.20.00.19、7412.20.00.90。利益相关方应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前提交本案调查问卷。

<出口—化工产品>

欧盟对华电解二氧化锰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2023 年 2 月 16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应欧盟企业 AUTLAN EMD SL 于 2023 年 1 月 3 日提出的申请，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电解二氧化锰产品（Electrolytic Manganese Dioxides）发起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的欧盟 CN（Combined Nomenclature）编码为 ex 2820 10 00（TARIC 编码为 2820 10 00 10）项下的产品。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

韩国正式对涉华聚酰胺薄膜征收反倾销税。2023 年 2 月 27 日，韩国企划财政部发布第 2023-57 号公告，依据韩国企划财政部第 960 号令，正式对原产于中国、泰国和印度尼西亚的双向拉伸聚酰胺薄膜（Biaxially Oriented Polyamide Film, BOPA Film）征收反倾销税，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 4.90%~4.94%的反倾销税、对泰国涉案产品征收 24.61%的反倾销税、对印度尼西亚涉案产品征收 28.60%的反倾销税。其中，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Dezhou Donghong Film Maki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及其关联出口商、德州东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Dezhou Donghong New Material Co., Ltd.) 裁定税率为 4.9%。措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涉案产品为厚度小于等于 25 微米的拉伸聚酰胺薄膜，涉及韩国税号 3920.92.0000 项下的产品，但不包括层压聚酰胺薄膜。

<出口—纺织制品>

巴西对华合成纤维针织布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023 年 2 月 17 日，巴西经济部外贸委员会管理执行委员会 (GECEX) 发布 2023 年第 449 号决议，对原产于中国的合成纤维针织布(葡萄牙语: malhas de viscose) 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决定继续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税额为 3.65 美元/千克。涉案产品为圆形机织织物，由人造纱线或长丝组成，主要是粘胶，不论是否含有弹性长丝(商业上称为莱卡)，宽度超过 30 厘米，未漂白、漂白、染色、印花或各种颜色的纱线，重量不限。涉案产品的南共市税号为 6004.10.41、6004.10.42、6004.10.43、6004.10.44、6004.90.40、6006.41.00、6006.42.00、6006.43.00 和 6006.44.00。决议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韩国对涉华定向聚酯纱线启动反倾销调查。 2023 年 2 月 24 日，韩国贸易委员会发布第 2023-3 号公告，应韩国化纤协会于

2022年12月27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和马来西亚的定向聚酯纱线（Polyester Filament Partially Oriented Yarn, POY，或预取向丝）启动反倾销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1年7月1日~2022年6月30日（12个月），损害调查期为2018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5年）。涉案产品的韩国税号为5402.46.9000。中国涉案企业包括中国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Xinfengming Group Huzhou Zhongshi Technology Co., Ltd.）及其关联企业、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Zhejiang Hengyi Petrochemicals Co., Ltd.）及其关联企业、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ongkun Group Co. Ltd.）及其关联企业。除另行延期2个月外，本案初裁将于3个月内作出。利益相关方应于立案之日起3周内进行应诉登记。

<出口—玻璃制品>

巴西对华汽车玻璃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2023年2月17日，巴西经济部外贸委员会管理执行委员会(GECEX)发布2023年第450号决议，对原产于中国的汽车玻璃（葡萄牙语：vidros automotivos）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决定继续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税额为475.15~2761.35美元/公吨。其中，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Dezhou Jinghua Group Zenhua Co.）、多保精密工业(烟台)

有限公司 (Duobao Precise Industry (Yantai) Co., Ltd.)、
济南瑞恒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Jinan Ruiheng Auto Parts Co.,
Ltd.)、 (Qingdao Blossom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岛骑
士玻璃有限公司 (Rider Glass Company Limited Qindgao China)、
山东金晶匹兹堡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Shandong Pgw Jinjing
Automotive Glass Co., Ltd.) 裁定税率均为 1601.07 美元/公
吨。涉案产品的南共市海关编码为 7007.11.00、7007.19.00、
7007.21.00、7007.29.000、8708.29.99 和 8708.22.00。以下产
品不征税：1. 铠装玻璃；2. 钢化和夹层玻璃，适用于摩托车、
轻便摩托车、摩托车、三轮车、四轮车、轮式或履带式拖拉机、
播种机、收割机、起重机、升降平台、多用途起重机、非公路用
自卸车、反铲装载机、非自行式机械驾驶舱、机车、飞机及船舶；
3. 汽车和轻型商用车用电动太阳能天窗玻璃；和 4. 汽车后门
玻璃（用于行李箱）。决议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出口—橡胶制品>

巴西对华农机轮胎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2023
年 2 月 17 日，巴西经济部外贸委员会管理执行委员会 (GECEX)
发布 2023 年第 452 号决议，对原产于中国的农机轮胎（葡萄牙
语：pneus agrícolas de construção diagonal）作出第一次反
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决定继续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5 年的

反倾销税，税额为 0 ~ 3028.62 美元/公吨。其中，青岛奥诺轮胎有限公司 (Qingdao Aonuo Tire Co., Ltd.) 裁定税率为 2028.06 美元/公吨、青岛启航轮胎有限公司 (Qingdao Qihang Tyre Co., Ltd.) 裁定税率为 0 美元/公吨、(Qingdao Hanguan Tyre Co. Ltd.)、潍坊市路通橡胶有限公司 (Weifang Lutong Rubber Co. Ltd.) 裁定税率为 2332.55 美元/公吨。涉案产品的南共市税号为 4011.70.10、4011.70.90、4011.80.90、4011.90.10 和 4011.90.90。本案反倾销措施不适用于客车、叉车、高尔夫球车、Gator 多用途车、采矿机和手动工业车（非机动，如独轮车）的子午线轮胎和斜交轮胎。决议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出口—陶瓷产品>

阿根廷对华未上釉瓷砖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2023 年 2 月 15 日，阿根廷经济部发布 2023 年第 123 号公告，应阿根廷企业 ILVA S.A.、CERÁMICA SAN LORENZO I.C.S.A.、CERÁMICA ALBERDI S.A. 和 CANTERAS CERRO NEGRO S.A. 申请，对原产自中国的未上釉地砖和面砖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审查期间，2018 年第 124 号公告确定的反倾销措施持续有效。涉案产品的南共市海关税号为 6907.21.00。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阿根廷对涉华釉面瓷砖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2023年2月15日，阿根廷经济部发布2023年第123号公告，应阿根廷企业ILVA S.A.、CERÁMICA SAN LORENZO I.C.S.A.、CERÁMICA ALBERDI S.A.和CANTERAS CERRO NEGRO S.A.申请，对原产自中国的釉面地砖和面砖和原产于印度、马来西亚、越南和巴西的天然、未抛光、抛光、半抛光地砖和面砖及釉面地砖和面砖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审查期间，2018年第77号公告确定的反倾销措施持续有效。涉案产品的南共市海关编码为6907.21.00。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出口—机械器具〉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内燃高压清洗机作出双反产业损害初裁。2023年2月10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对进口自中国和越南的内燃高压清洗机（Gas Powered Pressure Washers）作出反倾销产业损害初裁、对进口自中国的内燃高压清洗机作出反补贴产业损害初裁，裁定被主张存在政府补贴和倾销行为的涉案产品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在该项裁定中，5名委员均投肯定票。基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肯定性裁定，美国商务部预计将于2023年3月27日前作出反补贴初裁，2023年6月8日前作出反倾销初裁。本案涉及美国海关编码8424.30.9000项下产品。

2023年1月20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应美国企业FNA

Group, Inc. 的申请，对进口自中国和越南的内燃高压清洗机发起反倾销调查、对进口自中国的内燃高压清洗机发起反补贴调查。

<出口—杂项制品>

越南对涉华桌椅及配件作出反倾销终裁。2023年2月17日，越南工贸部发布2023年2月13日第235/QD-BCT号决议，对原产于中国的桌椅及配件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决定对中国椅子及其配件征收21.4%的反倾销税，对中国桌子及其配件征收35.2%的反倾销税；与此同时，对原产于马来西亚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否定性终裁，裁定马来西亚涉案产品存在倾销，但进口量为微量（小于3%），决定终止对马来西亚涉案产品的反倾销调查，不实施反倾销措施；涉案产品的越南税号为9401.31.00、9401.39.00、9401.41.00、9401.49.00、9401.61.00、9401.69.90、9401.71.00、9401.79.90、9401.80.00和9403.30.00；措施自2023年2月13日起生效。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盒装铅笔作出第五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终裁。2023年2月23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盒装铅笔（Cased Pencils）作出第五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决若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根据终裁结果，本案现行反倾销

措施继续有效。在该项裁定中，5名委员均投肯定票。

印度对华渔网发起反规避调查。2023年2月21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渔网制造商协会[(Indian Fishnet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IFMA)]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渔网(Fishing Net)发起反规避调查，审查中国涉案产品是否经由马来西亚出口至印度以规避现行的反倾销税。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12个月)，损害调查期为2019年~2020年、2020年~2021年、2021年~2022年以及倾销调查期。本案涉及印度海关编码56081110项下的产品。

利益相关方应于立案之日起30天内以电子邮件(发送至: dd15-dgtr@gov.in、jd13-dgtr@gov.in、adg13-dgtr@gov.in、adv11-dgtr@gov.in)的方式向调查机关提交相关信息。

<进口>

商务部公告2023年第8号 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酞菁类颜料反倾销调查最终裁定的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22年3月1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酞菁类颜料(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调查机关作出最终裁定。调

查机关最终认定，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酞菁类颜料存在倾销，国内酞菁类颜料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商务部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征收反倾销税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起，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酞菁类颜料(Phthalocyanine) 征收反倾销税，中国税号：32041700 和 32129000。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印度的酞菁类颜料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对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有关进口经营者依初裁公告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所提供的保证金，按终裁所确定的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计征并转为反倾销税，并按相应的增值税税率计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在此期间有关进口经营者所提供的保证金超出反倾销税的部分，以及由此多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部分，海关予以退还，少征部分则不再征收。对临时反倾销措施实施之日前进口的原产于印度的酞菁类颜料不追溯征收反倾销税。征收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起 5 年。

<337 调查>

美国 ITC 正式对皮卡车折叠盖板(III)启动 337 调查。2023 年 2 月 21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投票决定对特定皮卡

车折叠盖板(III) (Certain Pick-Up Truck Folding Bed Cover Systems and Components Thereof (III)) 启动 337 调查 (调查编码: 337-TA-1353)。

中国浙江 Jiaxing Kscar Auto Accessories Co., Ltd. a/k/a KSC Auto of Pinghu City, Zhejiang, China 嘉兴科斯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中国浙江 Kiko Kikito of Ruian City Wenzhou, Zhejiang, China、中国浙江 Lyon Cover Auto a/k/a Truck Tonneau Covers, of Wen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China、中国浙江 Mamoru Cover a/k/a Ningbo Surpass Auto Parts Co., Ltd. Cixi, Ningbo City, Zhejiang, China 宁波速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中国香港 MOSTPLUS Auto of Chai Wan, Hong Kong, China、中国浙江 Wenzhou Tianmao Automobile Parts Co., Ltd. Wenzhou, Zhejiang, China 温州天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列名被告。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于立案后 45 天内确定调查结束期。除美国贸易代表基于政策原因否决的情况外,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在 337 案件中发布的救济令自发布之日生效并于发布之日后的第 60 日起具有终局效力。

主办: 山东省商务厅

承办: 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